



大会

Distr.
LIMITED

A/AC.237/L.24/Add.2
16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
谈判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1995年2月6日至17日, 纽约
议程项目11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包括对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 马切伊·萨多夫斯基(波兰)

增编

六、与安排资金机制以及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有关的事项

A/AC.237/L.24/Add.1第59-60段改为:

59. 2月15日, 第二工作组第10次会议讨论了联合主席提议的案文(A/AC.237/WG.II/L.11和L.12), 向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提出一份建议草案和提议委员会通过一项关于本分项目的决定草案。

2. 结论

60. 2月--日,委员会第--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二工作组的建议,通过了关于资金机制的运作实体的初期政策指导方针、计划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的建议--,以提交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以及关于委员会和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之间的临时安排的决定--,其案文载本报告第二部分。

七、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

A/AC.237/L.24/Add.1号文件第七节(第69-72段)改为:

1. 会议录

1. 2月9、14和15日,第二工作组第7、8、9和10次会议审议了项目9。委员会收到了临时秘书处一名代表提出的临时秘书处关于《气候公约》合作方案的说明(A/AC.237/90和Add.1-3)。该名代表同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训研所和全球环贷设施的代表一起答复了所提问题。

2. 在本项目范围内,有12个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其中包括一位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另一位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这些代表普遍欢迎临时秘书处及其伙伴的活动有所进展。

3. 代表们注意到气候公约资料交换方案(CC:INFO)的成绩,并且欢迎将来加强这个方案的计划。两个代表团提议,将来,CC:INFO也可以列入有关技术转让的资料。

4. 若干代表也欢迎拟订第二阶段气候公约培训方案(CC:TRAIN)的提案取得进展。一些代表支持旨在提高方案效率及改进其与另外的机构合作的努力。

5. 一些代表提问,这种活动的主要责任是否最好列入《公约》秘书处的核心工作之内,并提议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训研所可能更为適切。环境规划署的代表保

证该署乐于确保CC:INFO继续进行,但表明在现有预算内这是办不到的。但是,一些代表要求把这些活动保留在《公约》秘书处。有人指出,《公约》秘书处的核心行政预算并未计及这种活动。一位代表要求澄清各种技术合作活动迄今的开支情况和结果。

6. 代表们普遍欢迎临时秘书处和全球环贷设施的联合文件,认为这是良好工作关系的表现,并鼓励它们继续合作。

7. 他们要求临时秘书处铭记代表们的意见,并且在¹不抵触缔约方会议将来可能规定的指导方针的情形下,继续同其伙伴合作,促进向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并且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取得的进展,以求得到进一步的指导方针。

2. 结论

8. 2月__日,委员会第__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二工作组关于这个项目的意见,以及上面第7段的结论。

九、指定常设秘书处和为其行使职能作出安排

A. 体制联系

1. 会议录

1. 除了接触组的报告的有关章节(A/AC.237/79/Add.5,第1-6段)外,委员会还收到执行秘书的说明(A/AC.237/79/Add.1),传达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常设秘书处的体制安排的咨询意见,以及执行秘书于2月13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支持和与公约秘书处合作的谅解”(A/AC.237/79/Add.6),供审议本分项目用。

2. 2月15日,在第5次全体会议上,一名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说,他乐于接受秘书长的《公约》秘书处应在体制上同联合国联系而同时又不完全

纳入任何一个部或计划署的工作方案和管理结构之内的咨询意见。他认为部或计划署提供的行政支助不应损及《公约》秘书处的自主性质。他希望,联合国以会议服务方式提供的可观的资助将来要继续进行,并且向联合国提供的这部分间接费用可以用于支助《公约》秘书处的行政开支。

3. 另一位代表也表示接受秘书长的建议,以及其中指定给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的任务。他认为,有一些方面需要在适当时间进一步详细阐明,特别是《公约》秘书处主任须对秘书长和缔约方会议双重负责,因为缔约方会议有责任制订秘书处的政策和工作方案。

2. 结论

4. 委员会同次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考虑到秘书长的咨询意见和委员会接触组的有关意见以及“关于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支持和与公约秘书处合作的谅解”,决定《公约》秘书处在体制上同联合国联系,同时又不完全纳入任何一个部或计划署的工作方案和管理结构。委员会又建议,这种联系设立的期间须有限定,并规定审查条款。

5. 委员会又决定请联合国秘书长完成其咨询意见,建议关于行政支助《公约》秘书处的高效率安排,确保程序、控制和责任适当,同时又允许管理自主、灵活和对缔约方会议充分负责,以供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审议。

B. 缔约方会议及《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

1. 会议录

6. 2月10日,在第3次全体会议上,主席介绍了接触组关于本分项目的报告(A/AC.237/79/Add.5,第7-10段)。他请大家注意到有人提议,设立一个小规模代表小组,以审查《公约》预算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又请大家注意到,是否可能制订例外条款,以备不大可能出现的就预算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努力失败的情况。至于

经费分摊比额,秘书处提议以25%的最高限额作为备选办法,并且免除任何经联合国大会分摊的会费低于0.015%摊缴经费的缔约方缴纳费用。接触组同意拟议的最高限额,但认为所有缔约方都应对《公约》预算缴付一个最低限度的数额。

7. 执行秘书于1月13日的委员会的第4次全体会议上介绍了关于本分项目的秘书处报告(A/AC.237/79/Add.2和Corr.1-3)。他强调必须尽可能在可预测的基础上筹措公约的资金。这将包括设置周转资本储备金,由于摊款是以指示性的方式进行而按非强制性摊派制度,这种储备金是特别重要的。

8. 关于摊款比额表,有一个代表同意比额表是指示性并规定最高限额和有伸缩性的付款条件的建议。另一个代表在主张公约秘书处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资助的同时,也赞成没有最高限额的摊款比额表。有些代表认为比额表应不包含下限,而有一个代表表示相反的意见。若干代表认为财务程序应更明确提及联合国的分摊比额表作为捐助公约核心行政预算的根据。若干代表强调比额表应反映共同而划分责任的原则以及各国付款的能力;他们认为,不应有发展中缔约方的摊款超过任何一个发达缔约方。

9. 若干代表赞成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预算。他们也对秘书处提议的周转资本储备金的必要性表示怀疑,并补充说他们认为,这些程序应包含一些与其他公约财务程序类似的补充条款。

10. 有一个代表说,若慎重考虑为审查而设一个小型的代表性小组,他赞成由缔约方会议设立财务委员会。

11. 委员会接着无异议核可主席设立进一步审议本分项目的非正式工作小组。

12. 2月15日,在第5次全体会议上,主席介绍了经与各代表团协商后编制的财务程序草案修正案文(A/AC.237/L.26)。他指出与秘书处最初提议不同的若干改动,特别是预算、摊款比额表和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周转资本储备金数额;明确提及联合国比额表作为公约摊款比额表的根据;预算直接提出缔约方会议而不通过中间机关。他相信,委员会将以协商一致方式建议会议通过财务程序草案。

13. 评论主席提议的各代表一般都赞成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提议。但是,一些代表说,必要时,他们可能在缔约方会议发言,以确保这些程序能够更妥善地反映共同而划分责任的原则。一些代表强调程序草案第7(a)款提及的摊款的自愿性质。另一些代表指出,拟议的0.01%下限在实事求是的个别情况下可能需要向下调整。一些代表不完全相信设立周转资本储备金必要性。

14. 主席答复问题时,指出程序草案第8(b)使用“到期”一词绝对没有改变这些程序第7(a)所说明的摊款性质;根据国内立法对使用资金的特别限制可以在提供摊款时通知秘书处。

15. 根据本分项目,委员会于2月13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1996/1997年常驻秘书处的预算大纲(A/AC.237/79/Add.3),该大纲是执行秘书在答复提出的若干问题时介绍的。

16. 同一次会议上,大家同意预算大纲应由为审议财务细则而设立的非正式小组进行审议。

17. 2月15日第5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向委员会报告了非正式小组的条款情况,指出迫切需要征求委员会对行预咨委会参与编制第一次预算问题的意见,以及预算应否包括向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摊款的条款。

18. 大多数对这个问题发过言的代表都认为,没有征询行预咨委会意见的实际必要,而且摊款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问题需要参照详细的预算提案进一步分析。一些代表指出,他们主张在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提出这种提案之前,保留其关于预算的立场。

2. 摊款

19. 2月15日,委员会第5次全体会议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A/AC.237/L.26号文件所载财务程序,其本文将载入本报告第二部分。

20. 它又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请大会,顾及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以

及多数国家是公约缔约方,在体制联系期间,从联合国经常预算资助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关会议所引起的会议事务费用。

21. 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请执行秘书考虑到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讨论情况,编制1996/1997年详细预算,以供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审议,并尽速将这是预算向缔约方分发。

C. 实际地点

A/AC.237/L.24/Add.1号文件第79段改为:

79. 德国代表,阐释A/AC.237/Misc.45号文件详细说明德国在波昂市设置常驻秘书处的提议,强调办公室面积将以永远免费的方式提供,相当于每年60万德国马克。德国除其经常性的每年预算份额外,还每年提供150万德国马克的数额,以及秘书处的搬迁费。此外,德国还提供公约秘书处安排活动费350万德国马克,这笔数额指定不用于德国的会议。因此,追加摊款总额为560万德国马克(不包括秘书处搬迁费和德国的经常性每年预算份额)。

十一、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安排,包括临时议程

1. 会议录

A/AC.237/L.24/Add.1号文件第96段后添入下面一段:

... 2月15日,在第5次会议上,主席通知委员会,小岛屿国家联盟提出会议一名副主席的提名。

... 2月16日,第6次全体会议上,主席通知委员会,他已收到亚洲集团关于会议主席团两名成员的提名和东欧集团国家关于会议两名副主席职位的提名。

2. 结论

A/AC.237/L.24/Add.1号文件第98段改为下列两段：

98. 2月15日，第5次全体会议上，主席提出关于组织事项的建议草案(A/AC.237/L.25)，以供委员会在介绍建议草案时审议，他指出缔约方可以在全体会议发言，并提请全体委员会采取适当行动。

98(之一)。委员会同一次会议通过了...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关于组织事项的建议，其本文载入本报告第二部分。
